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全省幼儿园 名称规范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办园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》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民办幼儿园民办普通中小学学校名称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决定开展全省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清理对象、时间安排

- 对象：全省所有公民办幼儿园。
- 时间安排：排查、统计、下发整改函工作在4月底前完成，整改工作在5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规范清理主要内容

幼儿园名称需要排查规范的情形：

- 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“全球”等字样的；
- 包含外语词、外国国名、地名；

3. 使用“双语”“艺术”“国学”“私塾”“外国语”“美语”“英语”“中英文”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名称的；

4. 有损于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，违背社会道德风尚，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；

5. 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、误导甚至欺骗的，晦涩难懂的；

6. 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的；

7. 民办园名称中含有政党名称、党政机关名称、人民团体名称、社会团体名称、事业单位名称、企业名称及其简称、代称的。

三、规范清理工作要求

1. 全面排查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对照以上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幼儿园名称进行排查，确保覆盖每一所公民办幼儿园。一是要排查正式备案登记的幼儿园名称，二是要排查幼儿园实际使用、悬挂的幼儿园名称，三是要排查幼儿园在招生宣传、日常保教工作中使用的幼儿园名称。

2. 限期整改。对排查发现名称需要规范的幼儿园，要认真分析存在问题，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，必要时可下达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未按时按要求整改的，可结合年检、普惠性幼儿园认定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予以处理。

3. 及时上报。请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把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工作总结和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，包括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）于5月30日前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钟选兵；

联系电话：0731-84714912；

电子邮箱：4714912@163.com。

附件：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

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情况汇总表

____市州

联系人：____

手机号码：____

市州	县市区	原幼儿园全称	存在的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后幼儿园全称	整改完成时间	备注